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46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案由摘要：申請閱覽卷宗事件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2 年度判字第 746 號

上訴人 劉祺心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代表人 李珀玲

訴訟代理人 喬正一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3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理 由

一、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教師，其民國（下同）98 學年度成績考核經被上訴人審認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上訴人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上訴人不服，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北市教評會）提出申訴，經該會以 100 年 8 月 24 日府教中字第 10040780900 號函送評議決定：「本案申訴無理由，駁回。」嗣上訴人以其擬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需相關資料為由，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其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資料、會議紀錄等，經被上訴人以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 10030520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一）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申請閱覽之 98 學年度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會議中，針對上訴人 98 學年度成績資料考核之各項資料，所調查之證據及依據、會議紀錄，及上訴人 98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表，皆屬被上訴人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

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等媒介物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屬於政府資訊，殆無疑義。(二)政府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時」所持有或保管之政府資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所定豁免公開之情形者外，概應依申請而提供，使人民得以獲悉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俾政府決策得以透明，弊端無所遁形，進而落實人民參政權。因此，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之申請而提供。(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豁免公開，乃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又依法務部99年2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99007302號函「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提供的資訊，是98學年度的資訊，被上訴人早已作成意思決定，其公開已無礙被上訴人最後之決定，是以，上訴人請求閱覽被上訴人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以檢視被上訴人作成決定之合理性，應屬合法，被上訴人不得拒絕。(四)上訴人申請閱覽之資料，均為上訴人之相關資料，不屬於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機密，若涉及第三人姓名，將之隱去即可，被上訴人拒絕提供，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之規定等語，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原處分暨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於100年9月16日申請，作成提供98學年度被上訴人教職員成績考核會議紀錄、98學年度關於上訴人考核資料及上訴人98學年度成績考核紀錄表供上訴人複製之行政處分。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上訴人申請被上訴人提供其 9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之各項資料、所調查之證據，會議紀錄及成績考核表，依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1 條至第 16 條規定，屬於被上訴人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 09930487600 號 9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所作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應不予提供上訴人申請閱覽，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意旨自明。(二)再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主動公開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稱合議制機關，依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被上訴人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係依據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所組成，非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故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之適用，此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7 條第 3 項及法務部 95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6112 號函釋意旨自明，且此部分資料僅涉及上訴人個人私益，與公益無關，不應公開，如公開對於考核程序中表達意見之成員將造成其困難並妨礙其權益。故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不予提供上訴人申請閱覽。(三)另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此有考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之說明，被上訴人依法自應嚴守秘密，倘予以公開或提供，勢必將造成被上訴人校內日後考核作業上之困擾甚鉅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章規範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在性質上是屬於「一般性之被動資訊公開」，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特定個案之被動資訊公開」，嚴加區別。本件上訴人申請被上訴人提供之資料，核屬「特定個案之被動資訊公開」，與「一般性之被動資訊公開」無涉，其主張依政府資訊公開法

請求提供該等資訊，容屬誤解。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辦理」、「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1 條分別訂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提供之 98 學年度被上訴人教職員成績考核會議紀錄、98 學年度關於上訴人考核資料及上訴人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紀錄表，核屬被上訴人依前開考核辦法作成 9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決定前之擬稿及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且與公益無涉，被上訴人認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於法並無違誤。(二)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第 1 項)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上訴人請求提供之 98 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會議紀錄，因依第 18 條規定不予公開，已如前述，是本無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主動公開。況所謂「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係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而被上訴人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係依據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所組成，非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上訴人主張原處分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亦非可採等語，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審認上訴人不得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請求時，自可本於職權探知法律事實關係，適用正確法律規定，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又或者認為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則應依法行使闡明權，令上訴人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惟原審未為之，揆諸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核已違反職權探知主義及闡明權或闡明義務，即判決違背法令。(二)原判決忽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章第 9 條等規定賦予人民申請提供資訊之主觀公權利，且一方面先以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論述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另一方面卻又以兩法適用標的之資料不同為論，如此，顯然前後矛盾，違背論理法則。(三)系爭資訊標的受請求時乃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本於文義解釋與合憲目的解釋原則，即不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前段，而非如原判決指摘不適用同條款後段，況基於同條第2項資訊可分原則，就可公開部分即應予提供，原判決未詳查，遽依條文形式操作驟下判決，且無實質認定上訴人有關之指摘與援引之論證，亦未調查與說明何以不採納之理由，即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之判決違背法令。(四)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申請被上訴人提供之資料核屬特定個案之被動資訊公開乙節之認定，屬該判決基礎之重要法律見解，於言詞辯論前本應給予當事人適當回應之機會；詎料，原判決未盡闡明義務在先，後認定本件核屬特定個案之被動資訊公開，已形成對當事人之突襲，即屬重大程序瑕疵之判決違背法令。

#### 六、本院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設有如下相關規定：第1條：「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第2條、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第2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第3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第1項)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第2項)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監察機關。(第3項)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第20條、第23條：「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 43 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第 46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 2 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第 3 項）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74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準此可知：

- 1、行政程序法係為使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而設。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而言。所謂「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另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亦視為行政機關。惟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監察機關等「機關」；或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等「事項」，均不適用前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2、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申請人、申請之相對人、或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均為該法規定之「當事人」；又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 3、行政機關在行政程序進行中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且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並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再行政機關於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已依前揭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4、當事人（含參加人）既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自行提出證據、亦得申請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則其於行政程序中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自得享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另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若該項申請具有前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如「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等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拒絕之。是知：

（1）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申請權人為該「特定」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前提；至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該特定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故有關人民申請閱覽之卷宗，如屬適用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的「行政機關」及「（行政行為）事項」之程序進行中、或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之卷宗，即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行政機關否准閱覽卷宗之請求不服者，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單獨就該否准閱覽卷宗之決定聲明不服（如提起訴願）。

（2）對於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故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之人事行政行為，自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該卷宗。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係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凡六章，計 24 條，依序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第三章「申請提供政府

資訊」、第四章「政府公開資訊之限制」、第五章「救濟」、第六章「附則」，相關規定為第1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2條：「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4條：「（第1項）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第2項）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第5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6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第7條：「（第1項）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第2項）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第3項）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第8條第1項：「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第9條：「（第1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2項）外國人，以其

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第 12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第 2 項）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 4 項）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第 13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第 2 項）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第 16 條第 3 項：「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第 18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前開第 1 條立法理由（下同）載明：「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第 2 條載稱：「現行法律中並不乏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例如：公司法第 393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下

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商業登記法第 18 條規定，已登記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辯護人或代理人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之規定；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等。為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第 6 條記載：「舉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因對人民之影響至深且鉅，故有主動公開之必要，並為使人民得以適時掌握資訊，避免資訊過時，故明定應適時為之。惟該政府資訊如有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規定辦理，自不待言。」第 9 條載明：「明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以及持有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均得依本法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為便於資訊之跨國流通，同時兼顧我國民權益，本法採平等互惠原則，對於外國人向我國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亦得依本法申請之。」第 18 條詳載：「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於本條第 1 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為本法之特別規定，爰明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以利適用，爰為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

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爰為第1項第3款之規定。．．．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之『分離原則』，爰為第2項之規定。」準此可見：

- 1、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設，故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申言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係屬「實體權利」，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具有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均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之方式適時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時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倘人民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提供其「持有」或「保管」之政府資訊，該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即應於前述規定期間內為准駁之決定；如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因本法關於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係採「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而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屬「程序上之權利」，「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就該特定行政程序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只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者，尚屬有間。又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立法當時，依本法第2條立法理由，已將之「定位為普通法」，從而，「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

2、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的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而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倘屬關於行政機關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或僅係機關內部單位為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蒐集、參考之相關資訊文件，因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或等同）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之（如該資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該資訊若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再參酌上揭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說明：「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不予提供或公開；而該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等情形，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有可能造成相同困擾之情事，是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始符法意。

（三）再按：

1、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第 20 條、第 23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

- 2、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其考核紀錄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第 2 項）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列入該單位主管年終考績參考。」
- 3、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本規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 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 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第 1 項）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第 2 項）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第 3 項）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4、高級中學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第 2 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5、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均為 101 年 4 月 5 日修正發布前條文）規定：「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1 款）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第 2 款）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第 3 款）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三)事、病假期間，未

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第11條、第12條、第13條規定：「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受考核人數。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一)工作成績。(二)勤惰資料。(三)品德生活紀錄。(四)獎懲紀錄。其他應行考核事項。」「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考核委員名單。出席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受考核人數。決議事項。」第14條規定：「(第1項)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2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第15條(101年4月5日修正發布前條文)規定：「(第1項)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2項)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3項)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核定。(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考核；其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第5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6條規定：「（第1項）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2項）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3項）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第19條第3項規定：「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第20條規定：「（第1項）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第2項）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6、教師法第2條、第3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29條第1項、第30條、第31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

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第1項）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第2項）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7、依據上開相關規定，並綜合前揭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說明，可知：

（1）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而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資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於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又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是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之人事行政行為，固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惟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係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資訊之公開化與透明化而制定，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為「一般人民」的「實體權利」，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從而，公務人員自得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年度平時考核表、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資料；至於該請求提供之資料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則應由受理申請之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之，乃屬當然。

（2）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公務人員考績法明定另以法律定之

。而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21條之1暨國民教育法第18條規定，係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乃據以訂定上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以資適用。依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職司「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與「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等事項。揆諸前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3項明定，同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足見該條款所稱之「合議制機關」，乃指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公平交易委員會）而言。準此，依上開考核辦法組織之「成績考核委員會」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而設的「考績委員會」具有相同之性質，皆為「機關內部之任務編組」，非機關組織型態，故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合議制機關」甚明。

- (3) 成績考核委員會職司「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前開考核辦法亦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有「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申言之，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學校教師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教師考績結果於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成績考核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成績考核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而與前揭應嚴守秘密「考核過程『相結合』」之內部單位擬稿、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準備作業等文件，同屬應保密、不得洩漏之資料，自不待言。
- (4) 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

行之。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資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已如上述。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分別依前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辦理；觀諸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內容，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亦係以教師平時考核之「優劣事實」為據—亦即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教師之「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處理行政」等「具體事實」，詳加紀錄；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並應審查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工作成績、勤惰資料、品德生活紀錄、獎懲紀錄」等資料。倘上開資料，係屬關於考核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基礎事實（有關教師『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處理行政』等『具體事實』）」，且可與辦理該成績考核而屬應保密（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內部單位擬稿、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準備作業等文件分開或遮蔽者，因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或等同）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自仍應公開之。

- （四）末按，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第2項）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3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第4項）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其立法理由記載：「行政訴訟因涉及公益，如行政法院就事實關係，須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不能依職權調查，將有害於公益，爰．．．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闡明權為審判長之職權，亦為其義務。為期發見真實，並使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有充分攻擊或防禦之機會，審判長自應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俾訴訟關係

臻於明瞭．．．。 審判長行使闡明權之方法，應向當事人發問、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如當事人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準此可知，闡明權為審判長之職權，亦為其義務，為期發見真實，審判長自應正確、合法行使闡明權，始為適法；倘審判長闡明錯誤，應屬違反闡明義務之情形，以其錯誤闡明為基礎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受該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得執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理由。另判斷課予義務訴訟判決事實及法律狀態之基準時，應以事實審行政法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的法律與事實狀態為據。

- (五) 本件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教師，其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經被上訴人審認符合前揭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上訴人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上訴人不服，向北市教評會提出申訴，經該會以 100 年 8 月 24 日府教中字第 10040780900 號函送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嗣上訴人以其擬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需相關資料為由（未援引適用之法條），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其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資料、所調查之證據及依據、會議紀錄等（原審卷第 11 頁），經被上訴人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原處分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暨「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申請閱卷之範圍，以申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三)涉及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規定予以否准（原審卷第 12 頁）。上訴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訴願卷第 1 至第 4 頁），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提供上訴人申請之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資料予上訴人；經訴

願決定（101 年 1 月 12 日府訴字第 10109005700 號）以上訴人請求提供之資料係屬被上訴人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 099304876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之行政決定作成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否准上訴人申請閱覽卷宗，而駁回上訴人之訴願。前開期間，上訴人就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案於 100 年 9 月間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經中央申評會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為「再申訴駁回」之決定，並以 100 年 12 月 1 日臺申字第 1000216130 號函送再申訴評議書與上訴人收受（原審卷第 16 至第 20 頁），因上訴人未再爭訟，上開成績考核案自此確定。嗣上訴人不服上開 101 年 1 月 12 日訴願決定，向原審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原處分均撤銷。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申請，作成提供 98 學年度被上訴人教職員成績考核會議紀錄、98 學年度關於上訴人考核資料及上訴人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紀錄表供上訴人複製之行政處分」，其法律上之主張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20 條相關規定等情。揆諸上開說明，判斷系爭課予義務訴訟判決事實及法律狀態之基準時，自應以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的法律與事實狀態為據。查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已主張「被告（按即被上訴人）主張我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我申請時仍在程序進行中，行政程序結束後我當然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故我不再援用行政程序法該部分，我現在是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作為訴求之依據」等語（原審卷第 130 頁）。惟原審審判長並未闡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提供聲明所載資料，其所依據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條文為何？又，倘上訴人請求提供之系爭文件資料，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然該資料中有無屬於據以考核上訴人（教師）年終成績之「基礎事實（有關考核上訴人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處理行政』

等『具體事實』)」，並可與辦理該成績考核而屬應保密（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等文件分開或遮蔽之相關事實資料，而無涉洩漏考核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應予提供之文件，原審未予闡明、調查、令當事人辯論，逕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章規範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在性質上是屬於「一般性之被動資訊公開」，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特定個案之被動資訊公開」，嚴加區別。本件上訴人申請被上訴人提供之資料，核屬「特定個案之被動資訊公開」，與「一般性之被動資訊公開」無涉，其主張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提供該等資訊，容屬誤解。】【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是以，無論行政機關是否已作成意思決定，凡屬行政機關意思決定前，做為其參考之內部擬稿、意見、討論或與他機關之意見交換等準備作業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後，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提供之 98 學年度被上訴人教職員成績考核會議紀錄、98 學年度關於上訴人考核資料及上訴人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紀錄表，核屬被上訴人依前開考核辦法作成 9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決定前之擬稿及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且與公益無涉，被上訴人認為依前開規定不予提供，於法並無違誤】等情，駁回上訴人之訴，徵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尚嫌違誤。

（六）綜上所述，原審判決核有違誤，上訴意旨主張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規定，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即應公開乙節，雖無可採；然上訴意旨其餘指摘部分，尚非無據，其執此主張原判決廢棄，為有理由。因本件尚有前揭所指相關事實未明，本院無從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由原審依據本院前揭判決意旨重為審理後，另為適法之判決，以符法制，並昭折服。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60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藍 獻 林

法官 廖 宏 明

法官 林 文 舟

法官 林 玫 君

法官 胡 國 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莊 俊 亨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02 年 1 月至 12 月）第 492-520 頁